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向武汉晟道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道投资”）转让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架物业公司”）76%的股权所构成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 1.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存量，改善财务状况；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提升业绩水平，实现年度扭亏为盈；
- 3.公司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权限，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向晟道投资转让神农架物业公司76%股权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神农架三特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张龙平 _____

冯 果 _____

张秀生 _____

2015年12月8日